

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議員

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(根據第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人人暢道通行計劃－
為葵青區行人天橋編號N546(青荃橋)的高架行人道
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
(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(諮詢)第14/2016號)

隨函夾附運輸及房屋局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告，供各位議員參閱。

有關的工程項目簡介現暫存於本秘書處，議員如擬借閱，請致電2494 4570與本秘書處張敏詩小姐聯絡。

議員如擬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，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前將意見書送交運輸及房屋局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

(陳巧倩



代行)

連附件

電子副本送：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（根據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
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—

為葵青區行車天橋編號 N546（青荃橋）的高架行人道
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3（3）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CE39/N546/GZ/0001 號及 CE39/N546/GZ/0002 號（下稱“該等圖則”）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為葵青區行車天橋編號N546（青荃橋）上的現有高架行人道加建兩部升降機，即在青衣海濱公園附近及永順街附近各加建一部；
- (ii) 興建高架平台及樓梯；
- (iii) 永久拆卸青衣海濱公園內的部分現有花槽，並改建為第(i)項所述的一部升降機、行人路及第(ii)項所述的樓梯；
- (iv) 永久拆卸沿永順街現有的一段斜坡，並改建為第(i)項所述的一部升降機及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拆卸沿青荃路現有的一段路旁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機電、渠務、照明、斜坡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晚上 7 時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荃灣葵青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4055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年5月13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